新南向「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壹、緣起

蔡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綱領」，據此，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的資源與力量，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期望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總統復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3 次「對外經貿戰略會談」，要求研擬新南向政策「5 大旗艦計畫」，包括「產業人才發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創新產業合作」、「區域農業發展」及「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並在公共工程、觀光、跨境電商等 3 大新南向具潛力領域，擬定推動計畫，希望集中資源和力量，加強紮根及佈局，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連結。

貳、願景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配合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並依據總統指示，擬訂「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以「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願景，積極辦理各項工作。

參、目標及策略

本會已設定「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之具體目標，將透過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推動。計畫目標及策略如次：

目標	策略
一、協助新南向國家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並促進我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協辦：外交部、經濟部）	
1.與新南向國家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台。	1.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以及強化農業高層人員互訪，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台，全面提升農業合作關係。
2.透過雙邊農業合作計畫,協助新南向國家發展農業,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	2.1 盤點新南向農業優勢與潛力項目，以及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與需求。 2.2 運用農業雙邊合作平台辦理農業合作與成立海外農業示範計畫,引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協助各國發展農業。
二、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培養跨國農業人才（協辦：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國合會）	
1.加強與新南向國家農業人員之交流,並協助各國培養農業產業人才,促進農業技術合作及鞏固農業外交情誼。	1.與外交部及國合會合作，加強與新南向國家農業人員之互訪計畫，並透過在臺國際組織或本會試驗研究單位辦理訓練班，協助各國培養農業產業人才，以及深入了解我農業技術優勢。

2.培育在臺留學之新南向國家青年有關農業知識與技術，因應我農業勞動力短期需求，並於返國後促進各國農業發展。	2.與教育部、勞動部及僑委會合作，培育在臺留學之新南向國家青年有關農業知識與技術，課餘可提供我農業勞動力短期需求，並鼓勵返國後繼續從事農業相關活動，協助各國發展農業。
三、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並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農企業（協辦：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僑委會）	
1.排除農業貿易與投資障礙，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協助，以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農產貿易與投資關係。	1.1 與外交部、經濟部合作，檢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市場供需狀況，規劃臺灣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策略，並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台解決市場進入、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促進我農業外銷。 1.2 與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合作，利用雙邊農業合作或經貿諮商平台，解決新南向國家農業投資障礙，並提供業者技術與財務支援，促進農業投資。 1.3 透過台農發公司與農業科技研究院，建立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新模式，協助臺商（僑商）開拓新南向國家市場。 1.4 與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國

	合會合作，藉由臺商（僑商）深耕經營的人脈基礎，以及透過國際農業相關組織活動，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更廣泛的農業產業價值鏈合作關係。 1.5 建置民間農業技術人才庫平臺，延攬各界農業技術專家與人才，協助媒合臺商或僑商所需農業技術服務團前往指導。
2.利用新南向各國農業生產優勢，扶植臺灣農企業發展。	2.與經濟部合作，協助業者利用新南向國家農產原料進行加工加值，或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生產，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協助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協辦：外交部、經濟部）	
針對仰賴進口之重要糧食作物，協助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置生產基地，共同維護糧食安全。	1.針對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仰賴進口之重要糧食安全作物，協助目標國家規劃建置生產基地，以確保糧食安全。 2.透過台農發公司或其他貿易業者辦理糧食貿易，確保我糧食供應及避免國內市場短期供應不足情形。

肆、行動方案與預期重大效益

本會已由副主任委員召集成立「農業新南向工作小組」，規劃農業新南向政策推動事宜，並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

落實推動「區域農業發展」旗艦計畫各項工作。

本會所屬機關及試驗研究單位已盤點 11 項具有新南向推動潛力之項目，包括：優良作物生產體系、動物（藥品）疫苗及飼料添加物、生物性農藥與微生物肥料、水產養殖、畜禽種原、農業設施（含太陽能板）、種子種苗、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水利灌溉技術、清真食品、農機、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等，將結合財團法人（如農業科技研究院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國際組織（如國際稻米研究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肥中心等）、非政府組織（如各地臺商或僑商總會）、大專院校、業者（如產業公協會、台農發公司）及國營企業(如台糖公司、台肥公司等)，以及跨部會政府單位等資源，以 106-109 年為推動時程，分階段逐步實施行動方案，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如附錄），逐年滾動檢討執行情形，期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共同促進區域農業發展。

本計畫各項行動方案及預期重大效益如下：

一、全面提升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關係，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及技術外銷

（一）行動方案：

1. 藉由經貿與農業諮商平臺，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
2. 整合農業設施、種子種苗及農業機械產業，成立海外農業示範計畫。
3. 參與各項國際展覽，拓銷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

（二）預期重大效益：

種子種苗、技術套組、資材、機械、設備及設施等農業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每年成長 5%以上。

二、加強農業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培養跨國農業人才

（一）行動方案：

1. 與僑委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農業技術訓練班。
2. 辦理主題式國際農業訓練班。

（二）預期重大效益：

農業人員交流每年 500 人次以上；新南向國家人員來臺就讀或參加農業訓練課程，每年 250 人以上。

三、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促成業者在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

（一）行動方案：

1. 結合台農發公司，擴大農產品、農業技術輸出能量。
2. 輔導成立民間農業人才資料庫平臺，因應臺(僑)商投資、業務發展有關技術及人力需求。

（二）預期重大效益：

1. 與新南向國家整體農產貿易金額成長 10%以上。
2. 在新南向國家增加農業投資 2 案，每案投資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四、協助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共同維護區域糧食安全

（一）行動方案：

1.協助目標國家改善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與設施，以及規劃建置海外農業生產基地。

2.輔導臺(僑)商投資設置海外農業生產基地。

（二）預期重大效益：

協助新南向國家建置 2 處糧食生產基地，透過台農發公司辦理進口，維護我糧食安全及汛期蔬菜短缺所需。

伍、結語

「區域農業旗艦計畫」係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所制訂，本計畫將由本會所屬單位與試驗研究機關結合財團法人、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大專院校、業者，以及跨部會政府單位資源，透過雙邊農業交流管道，與新南向國家深化農業合作與夥伴關係。計畫將藉由廣泛蒐集新南向國家農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資訊，同時盤點國內具有新南向發展潛力之農業產品與技術，透過簽署互惠互利之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建立農業合作與溝通平台，強化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與技術之交流，以及協助目標國家設置臺灣農業技術示範計畫與重要糧食生產基地，俾利與新南向國家建構全面性農業合作夥伴關係，提升雙邊農業經貿與投資，以促進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至109年底止）

一、協助新南向國家改善農業經營與提升農民收入，並促進我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外銷

（一）除現有農業合作備忘錄外，與其他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簽署雙邊農業合作備忘錄 3 份。

（二）每年與新南向國家辦理 10 項農業合作案。

二、協助業者拓銷農業資材、設備與技術

（一）蒐集 6 個新南向重點國家之農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資訊。

（二）蒐集 6 個新南向目標國家之禽畜、種子種苗、作物、微生物資材及動物疫苗等檢疫規定。

（三）在新南向國家建立臺灣農業技術示範計畫 16 項。

（四）種子種苗外銷新南向國家累計 300 萬株苗，金額達 150 萬美元以上。

（五）種畜禽外銷新南向國家 10,000 頭（隻）以上，金額達 1,000 萬美元以上。

（六）協助動物用疫苗業者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分別完成家禽疫苗登記註冊送件 2 式及 1 式。

（七）協助飼料添加物業者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申請銷售許可證共 8 件，累計獲證 4 件以上。

（八）協助微生物製劑業者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

律賓申請銷售許可證共 6 件，累計獲證 4 件以上。

（九）輔導國內 50 家以上水產加工廠取得國際驗證。

（十）建置種子種苗聯合行銷網路平台。

（十一）清真食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年增率達 2%。

（十二）農機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成長 5%以上。

（十三）畜禽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增加 20%以上。

（十四）我種子種苗、技術套組、資材、機械、設備及設施等農業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每年成長 5%以上。

三、培育跨國農業人才

（一）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農業公私部門人員之合作與交流每年 500 人次以上。

（二）辦理農業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選送國內青農 90 人赴目標國家進行交流。

（三）招收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就讀或參加農業相關訓練課程，每年 200 人以上。

（四）透過在臺國際組織或本會相關試驗研究單位辦理農業訓練專班，每年召訓新南向國家農業公私部門人員 50 人以上。

四、提升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農產貿易實績

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整體農產貿易金額成長 10%以上。

五、促成業者在新南向國家之農業投資

（一）建置民間農業技術人才庫平臺，媒合臺商或僑商所需農業技術服務團前往指導達 10 團次。

（二）促成業者在新南向國家投資農業新事業 2 案，每案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營運後 5 年產值增加 2 億元以上。

六、協助新南向國家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

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置重要糧食生產基地 2 處。